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6-01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关于进行了股权解押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押及质押情况

精工控股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解除了原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21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精工控股集团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1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精工控股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解除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 1,3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精工控股集团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控股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解除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 970.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精工控股集团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65,069,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1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22,443,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8.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5%。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担保。精工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